

臺北市政府使用勞保局 WebIR 系統

勞保資料代查授權書

申請人(核章)	已詳讀以下備註事項	所屬科室	
代查人(核章)	已詳讀以下備註事項		
代查原因(請詳填)			
授權代查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業務申請單位核章處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	
代查單位核章處			
代查人	單位主管		

備註：

1. 表格欄位請確實填寫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本系統僅供公務查詢使用。
2. 申請人及代查人可填列多人，但請審慎評估後填寫。
3. 申請人及代查人已確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相關規定，並遵守僅公務查詢使用，若違反規定者，願意被永久取消使用權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4. 本申請單經主管核章後，正本列入欲代查公文或申請表歸檔，影本自行保管備查。
5. 本申請單可依實際情形調整欄位。